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请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成立2年以上且在光明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团队，拥有专利代理师或律师10人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六）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具有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等业务成功案例10项以上；或者上年度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数量达10件以上；或者已为至少1家世界500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

二、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材料：**

（一）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s://qyfwmh.szgm.gov.cn/#/home。请企业按照申请指南准备申请材料，需上传扫描件，确保内容清晰。在提交申请后请耐心等待初审通过；若申请未通过初审被退回，请按照相关意见及时修改。提交通过线上初审后，从该系统导出带水印的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三）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必要说明等。

**专项申报材料：**

（六）资质证明文件。

（七）机构办公场地情况、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八）工作团队、专利代理师、律师信息，如：人员名册、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

（九）近两年开展知识产权业务情况总结及相关材料，如：运营合同、诉讼判决文书、调解文书、无效复审决定、知识产权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等。

（十）经营状况良好证明材料。如：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

三、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网上申报通过后申请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形式审查、技术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并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并形成资金扶持方案--按程序审定--社会公示--履行拨款程序。

四、资金拨付

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我局通知后，配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收费

无。

六、年审或年检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七、注意事项

（一）本指南中提到的“上一年”均指**2023年**。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